



尉氏县来郑州打工的薛老汉坐16路公交车下车,还未站稳车就跑了,老汉摔倒后不幸死亡。

司机后被判刑1年。老汉家属将车主、16路公交车所在的公交五公司和公交总公司等告上法庭,索赔42万余元。

死亡赔偿金按农村标准还是城市标准赔,法庭争议很大。

今年7月1日起,侵权责任法实施,本案的死亡赔偿金标准以及索要精神损失赔偿都会因这部法的出台而有所影响。 晚报记者 鲁燕

薛老汉在城里打工有没有一年?

关系到他能否多得十几万赔款

公交车没停稳就开门,下车的他摔倒死亡 按城镇标准赔偿金是26万,农村标准是8万

事件

老汉下车摔死,司机获刑一年

2008年,尉氏县60岁的薛老汉只身一人来到了郑州。他在一家技校后勤部干活,待遇是包吃包住每月700元。然而,去年6月5日晚上,薛老汉坐了趟16路公交车,再也未回到他工作的学校。

“俺孩他爸一个大活人,坐个车就没命了,叫我咋接受得了。”薛老汉的妻子王女士说。

起诉书显示,去年6月5日晚上8点左右,薛老汉乘坐16路公交车返回住处。

公交车行驶到江山路黄河浮桥路口附近时,薛老汉要求下车,司机梁某就减速准备停车,车还未停下来,梁某即打开车门。

薛老汉在车尚缓慢行驶过程中即下车,受伤致死。

去年8月份,司机梁某被判犯交通肇事罪,获刑1年,现已刑满释放。

据了解,16路公交车的承租人是崔某。该车在保险公司购买有交强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薛老汉死后,妻子王女士和3个儿子要求车主崔某、公交公司、保险公司等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王女士扶养费、精神抚慰金、交通费等共计42万余元。

争议

三被告都认为自己不该赔

公交公司认为,他们把车租给了崔某,根据有关规定,应该由实际使用人崔某承担赔偿责任。“我们给每辆车都买了保险,保险公司也应该赔偿。我们公司是没有任何责任的。”

车主崔某认为,事故发生时,是司机梁某驾驶的车,梁某也因此获刑了,“我没有责任,也不应该让我赔”。

保险公司认为,车主购买的交强险、商业三责险,这些险种只对肇事车及其车上以外人员的损害进行赔偿,而死者死亡时是乘客,按照有关规定,不应当负赔偿责任。这是车内的事情,应该让公交公司赔。

庭审持续了将近6个小时,没有结果。

辩论

焦点一:死亡赔偿金按啥标准赔?

薛老汉妻子王女士说,薛老汉是2008年5月份来郑州一家学校做后勤工作。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在郑州居住满一年,则按城镇标准进行赔偿,即能获得26万元的死亡赔偿金;若不满一年,则按农村标准进行赔偿,只能获得8万多元的死亡赔偿金。

薛老汉在郑州工作是满一年的,且有其生前所在的学校负责人说法为证。

该负责人证实,薛老汉是2008年5月份去学校上班的。但因为是民办学校,开工资都是发现金,没有发工资记录。

而公交公司、保险公司、崔某等人也对薛老汉的工作时间等问题寻找证据。经过询问薛老汉的邻居们,有的说他是2008年5月、6月出去打工的,也有人说是八九月份出去的。由于时间太长,大家都记不清了。

公交公司、保险公司、崔某坚持认为,薛老汉的死亡赔偿金应按农村标准赔偿。

焦点二:抚养费、精神损失费该不该赔?

王女士说,她常年体弱多病,家中全靠薛老汉挣钱。现在人没了,她也没了任何经济来源,被告应该支付她22583元抚养费。

三被告认为,王某才60岁,还有劳动能力,况且还分有责任田,有经济来源,不应该赔偿抚养费。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问题,三被告一致认为,司机梁某因交通肇事罪已经被判了刑,不应该再赔偿王女士精神损失。

王女士的代理人说,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精神及相同案件的判例,追究司机的刑事责任不应当影响向其他被告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

线索提供 崔娟娟 晓明

证人

我看见老汉“很从容地下的车”

近日,惠济区法院审理了此案。

薛老汉的妻子王女士情绪一直很激动。

她说,当天半夜,“他(薛老汉)单位的人打电话说,他没回去,问是不是回家了。我说没在家,后来家中的亲朋好友都出去找,没想到第三天,在太平间找到了人”。

薛老汉到底咋死的?

法庭专门请来了当天和薛老汉一道坐车的宋先生。

宋先生说,当晚8点左右,16路车走到事发地附近时,车上也就三四个人。其中他和薛老汉坐得很近。

“我问薛老汉到哪里下车,薛说了一个站名。我一听,忙提醒他‘这站早过去了’。”宋先生说,薛老汉就跟司机梁某说,“我坐过了,要下车。”

这时离站牌还有几百米。梁某就摘了挡位一直让车滑行,同时把车门也打开了。

此时薛老汉就站在门口。车还没有停稳,薛老汉就下去了。

宋先生听到“嘭”的一声。司机仍开着车一直往前走,“我愣了三秒,大喊快停车,摔倒人了。”宋先生说,此时车已经开出了100多米远。

宋先生跟梁某一块跑回去,薛老汉已不行了。

宋先生说,他当时看见薛老汉是很正常、很从容地下的车。至于咋死亡的他也不知道。

“让我前妻寄点钱” 出来时“狱友”托他办事 办完后,他又“进去”了

□晚报记者 鲁燕

紧急追捕

今年5月8日12点钟刚过,一辆警车突然停在了郑州大学新区南门口,车门打开时,只见一名中年妇女迎了上来。

在她连比带画地说了几秒钟后,两名便衣警察就载着中年妇女,沿着高新区科学大道向东飞奔而去……

这不是电影情节,而是一起现实的刑事案件,是被害人请求“110”立即追捕嫌疑人的真实场面。

警车追了大约两公里时,在科学大道与瑞达路交叉口停在一辆“的士”前面。

“就是他!”中年妇女还没下车,就对着出租车里的一个男人喊起来。

两名便衣警察迅速跑到“的士”两边,将那个男人押上了警车。被抓的是什么人?

他的名字叫黄熟狗,39岁。

冒充领导

今年4月下旬的一天,黄熟狗就要被解除劳动教养了,这时,“狱友”许多祥叫住了他,并偷偷地塞了张纸条,内容是,希望给许的前妻打个电话,让前妻看在孩子的份儿上,给他寄些钱用。

“狱友”还写下了他前妻胡女士的名字及电话号码。

黄熟狗打通了胡女士的电话,“骗她说我是许多祥的领导,许多祥有病了,需要300元钱外出看医生,请她把钱拿来由我转交。”

很快,黄熟狗从胡女士那儿拿到了300元,还让她充了100元话费。

见钱很好要,黄熟狗骗胡女士说,他最近要往省公安厅提拔,将来可以帮胡的儿子上警察学校。

他还说可以保许多祥提前出来,需要5000元。

5月8日上午9时许,胡爽快地把钱给了他。

当时,黄熟狗没有开车,又没有带工作证、警官证,让胡有些怀疑。

胡女士有些醒悟,她掏出手机拨打了110。

这样,便出现了文章开头那幕场景。

从重处罚

昨天,高新区法院认为,黄熟狗行为已构成招摇撞骗罪,且系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应对其从重处罚。

另外,黄熟狗系累犯,故从重判他1年零3个月。

线索提供 陈安利 薛灵



郑州新世纪女子医院

河南省意外怀孕公益援助唯一定点医院

0371-67353333
公益热线

网址:www.zzsxj.net 咨询:139501991

意外怀孕 轻松解除 选择好一点 担心少一点

德国微管保宫全程无痛技术提前10天终止早孕

☑安全:不影响女性生育能力 ☑无痛:手术只需3分钟 ☑轻松:随治随走不影响学习和工作